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89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陳柚希

黃建廷

王妤仕

許志騰

林志峰

林品均

王柏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沈國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陳盈如

蘇方聆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法鬥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阮菁桃

被上訴人 黃景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均如附表一、二「上訴聲明」欄所示，上訴人陳柚希、黃建廷、王妤仕、林志峰、沈國榮、蘇方聆之先備位上訴聲明相互競合，上訴利益應擇

01 先備位聲明中價額較高之其一定之，上訴利益及應徵第二審裁判
02 費分別如附表「上訴利益」、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
04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均未具體敘
05 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
06 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8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吳芳玉

14 附表一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	上訴人	上訴聲明	上訴利益	應徵第二審裁判費				
1	陳 柚 希	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 data-bbox="368 1173 432 1731">先位聲明</td><td data-bbox="432 1173 986 1731">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柚希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鬥文創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法鬥公司)應返還上訴人陳柚希於112年6月5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上訴人陳柚希。</td></tr><tr><td data-bbox="368 1731 432 2096">備位聲明</td><td data-bbox="432 1731 986 2096">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給付上訴人陳柚希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</td></tr></table>	先位聲明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柚希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鬥文創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法鬥公司)應返還上訴人陳柚希於112年6月5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上訴人陳柚希。	備位聲明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給付上訴人陳柚希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60萬元(請求金額：50萬元、返還票據金額：10萬元)。	1萬2,000元。
先位聲明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柚希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鬥文創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法鬥公司)應返還上訴人陳柚希於112年6月5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上訴人陳柚希。							
備位聲明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給付上訴人陳柚希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						

			(三)被上訴人法門公司應返還上訴人陳柚希於112年6月5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上訴人陳柚希。		
2	黃建廷	先位聲明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黃建廷4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門公司應返還予上訴人黃建廷於112年6月13日、112年9月26日所各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共二紙、112年9月26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三紙予上訴人黃建廷。	80萬元(請求金額：45萬元、返還票據金額：35萬元)。	1萬5,900元。
		備位聲明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法門公司應給付上訴人黃建廷4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上訴人黃建廷於112年6月13日、112年9月26日所各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共二紙、112年9月26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三紙予上訴人黃建廷。		
3	王好仕	先位聲明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好仕5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門公司應返還上訴人王好仕於112年8月9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	84萬元(請求金額：54萬元、返還票據金額：30萬元)。	1萬6,680元。

			紙、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四紙予上訴人王好仕。		
		備位聲明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給付上訴人王好仕5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返還上訴人王好仕於112年8月9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、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四紙予上訴人王好仕。		
4	許志騰	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許志騰7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返還原告許志騰於112年8月16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上訴人許志騰。	84萬元(請求金額：74萬元、返還票據金額：10萬元)。	1萬6,680元。
5	林志峰	先位聲明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林志峰5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返還上訴人林志峰於112年8月28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、票面金額7萬元之本票一紙、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四紙予上訴人林志峰。	89萬元(請求金額：52萬元、返還票據金額：37萬元)。	1萬7,655元
		備位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林志峰5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		

		聲明	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返還上訴人林志峰於112年8月28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、票面金額7萬元之本票一紙、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四紙予上訴人林志峰。		
6	林品均	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林品均4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返還上訴人林品均於112年9月8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上訴人林品均。	54萬元(請求金額：44萬元、返還票據金額：10萬元)。	1萬830元。應徵上訴之裁判費
7	王柏勛	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柏勛5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59萬元。	1萬1,805元。
8	沈國榮	先位聲明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沈國榮7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返還原告沈國榮於112年11月15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上訴人沈國榮。	84萬元(請求金額：74萬元、返還票據金額：10萬元)。	1萬6,680元。
		備位聲明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沈國榮7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		

01

			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返還於112年11月15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上訴人沈國榮。		
9	陳盈如	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盈如7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返還上訴人陳盈如於112年12月7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上訴人陳盈如。	84萬元(請求金額：74萬元、返還票據金額：10萬元)。	1萬6,680元。
10	蘇方聆	先位聲明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蘇方聆4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返還上訴人蘇方聆於112年12月22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上訴人蘇方聆。	54萬元(請求金額：44萬元、返還票據金額：10萬元)。	1萬830元。
		備位聲明	(一)原判決廢棄。 (二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給付上訴人蘇方聆4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(三)被上訴人法鬥公司應返還於112年12月22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上訴人蘇方聆。		

02

附表二：(新臺幣)

03

上訴人	上訴聲明	上訴利益	應徵上訴之裁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			判費
法鬥文 創股份 有限公 司	(一)原判決反訴部分廢棄。 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陳柚希應給付上訴人220萬元及提起反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 (三)反訴上訴人沈國榮應給付反訴原告20萬元及提起反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 (四)反訴上訴人黃建廷、楊宗穎、王好仕、許志騰、林志峰、林品均、何孟鴻、王若蘭、王柏勛、陳盈如、何佳遑、蘇方聆、古一君各應給付反訴原告20萬元及提起反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	500萬元(計算式：220萬元+20萬元×14=500萬元)。	9萬元。